

簡化醫療費用豁免安排

**綜合社會保障援助
受助人**

**75歲或以上的
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**

如果你是上述人士，你到公立診所或醫院登記求診時，只需：

- (1) 向職員表示自己是上述受助人 / 受惠人；及
- (2) 出示申請以上援助 / 津貼時所使用的身份證明文件，例如香港身份證、香港出生證明書、豁免登記證明書、香港入境許可證、單程證、護照或其他國家出生證明書等。



職員會透過聯機查詢系統確認你的資格，安排豁免醫療費用。

以後到公立診所或醫院看醫生就不用攜帶「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」了，既輕鬆，又方便！



新安排實施後，社會福利署將不再發出「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」。因此，要獲得豁免醫療費用，最重要是你能出示申請以上援助 / 津貼時所使用的身份證明文件。

熱線：2343 2255

網址：www.swd.gov.hk

2018年12月



社會福利署

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